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武义县财政局

文件

武农〔2024〕12号

关于印发《武义县农民培训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有关科室单位：

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浙农科发〔2022〕2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武义县农民培训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了新的《武义县农民培训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武义县财政局

2024年2月6日

武义县农民培训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农民培训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民培训管理的通知》（浙农科发〔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资金”是指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训等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和信息宣传、技能大赛、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等相关开支。

第三条 “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主管，共同对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资金主要用于培训机构所开展培训项目给予的补助资金和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所需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农民培训工作坚持以农民为中心，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带头人培养与广大农民综合素质提升相结合；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培训，自主选择、持续培养；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建立农民培训工作会议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实用实效，做好供需对接，注重精准培训，突出绩效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补助资金效益。各乡镇（街道）、培训需求单位确定联络员，负责配合做好农民培训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培训对象及类型

学员要求：年满 16 周岁，不限户籍，正在我县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乡村产业从业人员、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农户优先参加培训。

学员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确有培训需求的学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培训类型：一般分为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并按省市培训任务落实其他农民培训。

第六条 农民培训模式采取分类、分级组织培训。县级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县级承办的省级高素质农民研修班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培训方案，委托给指定的高校、科研院校（农民大学、农民学院、田间学校）等培训机构承办。培训方式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实行长短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参观考察、实习体验与讨论交流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培训次数规定。同一学员同一年度最多参加 2 次培训；且使用中央资金的培训只能参加 1 次，省级培训只能参加 1 次。

第三章 培训组织实施

第八条 计划制定。县农业农村局在年初围绕产业发展和县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并编制年度培训计划。

第九条 计划发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年度培训

计划在政府网站发布。

第十条 机构遴选。培训机构应具备培训必需的教学、实践、管理等条件，包括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机构遴选实行政府采购和竞争性申报两种方式。政府采购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需求组织。竞争性申报由需求单位根据培训计划提出培训需求，各职业院校、行业协会、各级认定的乡村振兴实训基地、田间学校或其它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以下称为培训机构）开展竞争性申报。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择优选定培训机构。单一培训机构的年度累计竞争性申报项目资金不得超过三十万元。

第十一条 培训合同（任务书）。县农业农村局与培训机构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向培训机构下达培训任务书，明确培训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等内容。合同签订后，培训机构可根据合同约定，填写《武义县农民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4），申请预拨当期培训班不超过70%的计划补助资金。根据需要，培训机构可与现场教学、实训实践、线上学习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质量要求、费用结算等事项，但应事先取得县农业农村局同意。

第十二条 开班计划。培训机构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开班计划，形成周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授课计划、师资安排、培训方式、参观实训点位、安全保障等），填报《武义县农民培训办班审批表》（附件1）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开班；在确定开班、培训对象及人数的前一周，需将相关信息上报至浙江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农民培训管

理系统”)。

课程安排采用实训+理论、线上+线下融合等模式。三天以上培训原则上都要开展线上课程，线上课程不低于2学时，且不高于总学时30%（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

第十三条 报名审核。各乡镇（街道）、需求单位有序组织学员报名，并对学员参训资格进行一审。严格实行先入库、后培训。培训机构在学员报到时进行二审，通过复核的人员方可录入农民培训管理系统。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运用数据对比开展三审。

资格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身份审核、年龄审核、参训层级审核、参训次数审核。

第十四条 培训管理。各培训机构在办班期间要专门落实跟班班主任，做好服务管理，严格课堂纪律，严格落实学员考勤，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培训计划，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调整或削减培训内容。如确实需要调整培训内容，须事先获得县农业农村局的同意。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跟踪管理，掌握开班情况、学员满意度及意见建议等，并将相关情况作为评价培训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培训质量。农民培训管理系统内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学员评价率好评率要达到90%以上。

第十六条 建立台账。各培训机构要建立健全培训台账，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保存和备查。台账内容包括项目开班审批表（或中标通知书）、培训方案、学员名册（附件2）、培训图片（视频）、签到考评资料等；每期培训启动前，要将项目申报、培训方案、学员名单准确无误地录入农民培训管理系统，以便进行抽查和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跟踪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和培训机构要做好培训后跟踪服务。按照“谁承办谁负责、谁授课谁服务”的原则，建立跟踪服务机制，积极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培训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指导服务。在培训班结束后的一年内，培训机构应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跟踪服务报告；无法按时提交的，不得承办下一年度培训。

第十八条 培训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承办机构担任项目法人，对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及跟踪服务负责。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禁止擅自将项目转包给其它机构，否则视同违约。同时县农业农村局收回项目，按程序委托其它培训机构承办。

第四章 资金使用及监管

第二十条 农民培训严格实行项目管理。补助资金可用于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绩效评价、资源开发、技能大赛、信息宣传、统计监测、学员保险等相关开支。各级农民培训资金可在完成相应培训任务的前提下统筹使用。住宿费、伙食费、讲课费等各项费用开支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培训项目完成后，培训机构要及时收集整理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机构承办凭证、开班通告、签到单（附件3）、课程安排、费用清单以及相关照片等，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学员名单进行终审。

第二十一条 补助标准

1.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项目。**每人每课时40元，每天不少于8课时，每期不少于16课时，每人最高补贴不超过1400元。

2. **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按中央及省级资金分配标准执行。

农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学员评价率及满意率需达到 9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期培训班补助金额的 1%。

3. 工作经费。县财政根据需要安排相应工作经费，用于信息系统开发升级与运行维护、审计检查与绩效评价、典型评比、工作宣传和活动组织等。

第二十二条 资金拨付。培训机构根据项目合同完成情况，填写《武义县农民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4）、培训档案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经审核无误后，按照合同向培训机构拨付服务费用。

第五章 过程检查与结果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培训过程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对培训项目严格实施过程监管，不定期实施督导检查，重点对教学环节落实、学员考勤制度执行、培训台账整理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参训率和培训质量，切实做好对每一个培训班次的项目验收。根据课程内容实用性、时效性、班级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和学员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对弄虚作假、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以及监督检查发现有其他严重问题的，责令整改，并取消下一年培训任务承办资格。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绩效评价及应用。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农民培训工作绩效评价制度，每年年底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培训机构应当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农民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价和审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设立举报电话（0579-87666090），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武义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武义县农民培训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武农〔2022〕48 号）文件废止。

- 附件 1. 武义县农民培训办班审批表
2. 武义县农民培训学员名单汇总表
 3. 武义县农民培训签到表
 4. 武义县农民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武义县农民培训办班审批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 名称	(盖章)	培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素质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农村实用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		
培训项目 名称		计划培训人数			
培训总时间 (课时)		理论培训 (课时)		实习实践 (课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资金 (万元)	
培训方案	可另附页				
业务科室 意见	经办:		审核: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意见	经办:		审批:		年 月 日

培训方案要包括培训时间、地点、对象、内容、课时、参加人数，补助标准。

附件 4

武义县农民培训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机构(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培训类型	培训项目名称	考核合格人数(人)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责任单位核准		
				人数(人)	补贴标准(元/人)	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						
业务部门(科室)意见: 经办: _____ 审批: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意见: 经审核, 该单位符合补助条件, 可发放补贴合计 _____ 元。 经办: _____ 审批: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培训类型分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训等。

抄送：县审计局，曹锦勋副县长。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